

耿马自治县群团机构联合委员会
中共耿马自治县委社会工作部
耿马自治县民政局
耿马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耿马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耿马自治县司法局
耿马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耿马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耿马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文件

耿群联发〔2025〕 2 号

关于开展耿马自治县 2025 年“5.8 人道公益日” 互联网筹款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驻耿单位，驻耿军警部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慈善和公益事业等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临沧市红十字会等六部门《关于开展临沧市 2025 年“5.8 人道公益日”互联网筹款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

制定《耿马自治县 2025 年“5.8 人道公益日”互联网筹款活动方案》，经报请县委分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 1：耿马自治县 2025 年“5.8 人道公益日”互联网筹款活动方案

附件 2：耿马自治县 2025 年“5.8 人道公益日”互联网筹款活动倡议书

耿马自治县群团机构联合委员会



中共耿马自治县委社会工作部



耿马自治县民政局



耿马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耿马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耿马自治县司法局



耿马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耿马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耿马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耿马自治县 2025 年“5.8 人道公益日” 互联网筹款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慈善和公益事业等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临沧市 2025 年“5.8 人道公益日”互联网筹款活动的部署要求，发挥全县各相关单位组织优势，开展耿马自治县 2025 年“5.8 人道公益日”互联网筹款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耿马自治县 2025 年“5.8 人道公益日”互联网筹款活动，进一步整合公益资源，搭建公益平台，不断创新人道资源动员新模式，激发公众热情，传播公益理念，推动形成“互联网+公益”新常态，打造“博爱耿马行”筹资项目品牌。聚焦助医助学助困、关爱“一老一小”等民生领域，开展一系列针对性强、实效性高的公益项目和活动，切实解决困境人群实际问题，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耿马篇章贡献人道力量。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

三、筹款项目

耿马自治县在临沧市红十字会上线的“博爱临沧行”项目下，发起“博爱耿马行”筹款项目。项目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推动耿马高质量发展，立足“党政所需、群众所盼、红会所能”，以服务 and 改善民生为宗旨，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的，持续关注“一老一小”、困难学生、人体（遗体）器官捐献家庭、困难家庭及困境妇女、重大疾病和罕见病患者、残障人员、偏远山区学校等易受损群体，帮助耿马困境群体改善生活状况，让老百姓特别是困境群众得到关爱，感受到人间温暖，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四、筹款方式

（一）线上捐款。参与单位、团体或个人在耿马自治县红十字会发起的“博爱耿马行”捐款链接，组队参与“一起捐”，队名为单位、团队或个人名称。各参与单位、团体或个人通过捐款链接或二维码宣传发动捐款（平台会给每一笔捐款生成电子捐赠证书）。

（二）线下捐款。因其它原因无法在线上开展捐款的企业或个人，可以直接到耿马自治县红十字会现场捐款，由县红十字会按程序办理捐赠手续。（联系人：贾桂琴，联系电话：13988391026，0883—6124266）。

五、筹款执行

活动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全县“一老一小”及因灾、因病、因故、因残等致困人群帮扶救助，按照项目计划开展助医、助

学、助困。所筹资金由县红十字会统一执行，参与互联网筹款的各参与单位可将所掌握的需要救助帮扶对象提供给县红十字会，由县红十字会结合实际分批帮扶救助。救助资金原则上每人（户）不超过3000元，项目周期内不重复救助，针对特殊情况，由县红十字会“一事一议”后调整救助标准。

六、活动流程

（一）项目上线及宣传展示阶段（2025年4月下旬至5月8日）。印发一个工作方案，开展一次启动培训会，完成一起捐组队工作。

（二）项目重点筹款阶段（2025年5月1日至5月30日）。各参与单位、团队积极动员本单位、本行业系统、本团队参与。个人广泛动员朋友圈参与。

（三）互联网筹款结果公布（2025年6月至2026年2月）。县红十字会与市红十字会完成对账后，分阶段及时公布互联网筹款结果。

（四）活动总结上报（2025年6月至2026年1月底前）。各阶段筹款活动结束后，县红十字会按要求将组织筹款活动情况报市红十字会。

（五）项目实施（2025年8月-2026年12月）。收到市红十字会分阶段下拨筹款资金后，按照项目计划和筹款执行要求执行。

（六）募捐公示。项目实施结束2个月内，及时向社会公

开募捐资金使用情况。

七、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形成合力。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好本辖区、本单位、本系统的互联网筹款活动。参与筹款单位将分管领导、联络员（姓名、电话）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前反馈县红十字会，并安排联络员完成本单位组队工作。

（二）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动社会资源，广泛动员本单位及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充分运用手机、网络、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方式，扩大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活动的认知度和影响力，拓展动员范围。

（三）夯实基础，做好服务保障。县红十字会要充分做实基础工作，做好互联网筹款活动的服务保障。要做好筹款统计，确保数据准确，及时与市红十字会对账并通报筹款情况。

（四）加强监管，严防舆情。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劝募行为，确保劝募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严禁任何形式的摊派和变相摊派，尊重捐赠者的自主意愿，保护捐赠者的合法权益，出现舆情及时有效应对。如有业务咨询，请联系县红十字会，联系

人及电话：贾桂琴（13988391026）；钟艳（18724956351）。
县红十字会办公室电话（传真）：0883—6124266；邮箱
gmhszh@163.com。

附件 2

耿马自治县 2025 年“5.8 人道公益日”互联网筹款活动倡议书

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

扶危济困、乐善好施，是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传统美德。

“一老一小”，牵动千万家庭，是家事，更是民生大事，事关百姓福祉和共同富裕。为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奉献爱心、服务社会，帮助耿马更多“一老一小”群体和因灾、因病、因故、因残等困境人群摆脱困境，助力乡村振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县群团机构联合委员会、县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融媒体中心共同倡议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博爱耿马行”互联网筹款活动，共同为推动我县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一、活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

二、参与方式

(一) 直接捐：扫描识别腾讯公益“博爱耿马行”捐款链接或二维码，微信支付捐款。

流程：扫码→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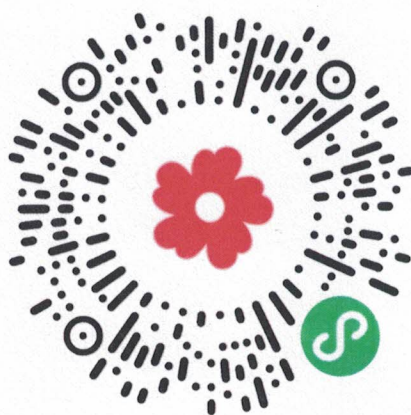
(二)组队捐:扫描识别县红十字会创建的“博爱耿马行”捐款链接,组队(队名为单位、团队或个人名称)创建捐款链接发起捐款,动员单位干部职工和朋友通过微信支付进行捐款。

流程:扫码→组队→生成团队二维码→捐款→推广(发团队群、微信朋友圈等)

我们呼吁: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伸出爱心援手,积极参与2025年网络筹款活动,切实为最易受损群体奉献一份爱心。

我们承诺: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将每一笔捐赠资金都用于所发起的公益项目,自觉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真正让每一份爱心善意都及时得到落实。

“博爱耿马行”捐款链接



爱心无大小,善举皆珍贵。让爱汇聚成海,温暖耿马每个角落。行动起来,以爱之名,共绘博爱耿马。我们期待您的参与!